附件2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四、候考及面试期间，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如带入应及时关闭，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凡未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而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须在7：30前到达考生等候室报到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开考前2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 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采取结构化面试时，每题单独计时，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父母情况、报考单位、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个人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当场公布成绩。考生须确认自己成绩后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十一、考试全程实施疫情防控。考生须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2、考生应于7:00前到达考点，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期间，除面试答题和身份验证时摘除口罩，其余时候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3、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（不限湖北省）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4、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5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6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7、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